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3〕1 号）有关要求，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有关规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 对全市供销合作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按照政府授权，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的日常管理，对烟花爆竹、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3. 向政府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

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4.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系统内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5. 加强和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组织联合和合作。

6. 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督促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为赣州市与韶关市两地的政务、经济、文化、技术交流牵线搭桥，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信息服务。

7. 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基本情况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为社机关本级。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参公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0 人。

（二）2022 年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基层社优先发展。把推进基层社恢复重建作为第一位的工作大力推进。每个县（市、区）恢复重建一个“三无”基层社，改造升级一个薄弱基层社，打造一个基层社标杆社，建设一个乡镇综合型惠农服务中心。创新基层社发展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县社和乡镇基层社入股领办的村级基层社，全面完成省

供销社布置的村级基层社建设任务。

2. 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继续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推动粮食生产，为保障粮食安全助力。加大力度推动土地托管、测土配方施肥、无人机飞防、粮食烘干等服务方式。2021 年力争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150 万亩。

3. 抓好农产品流通消费。抓好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系统内经营主体作用，在农产品销售上，充分利用农村电商服务站和电商服务点，积极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扶贫，着力推广扶贫 832 平台，组织更多的供销社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加入 832 平台，抓好 832 消费扶贫馆，以及赣州市本级消费扶贫馆建设，确保 832 平台推广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4. 构建城乡冷链物流网络。推进江西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建设，着力推进信丰、于都、定南、全南、石城 5 个县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完工投入运营。积极争取大余、龙南、会昌、宁都 4 个县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签约落地，谋划赣州市本级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启动一批冷链物流中转仓项目建设，初步构建供销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5. 加快构建供销集配体系。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项目建设，做好市本级“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平台公司，统筹引导全市供销集配体系（中心）建设，全市 18 个县（市、区）完成供销集配企业和集配中心全覆盖，

在中心乡镇和主要农产品产区建设完善基层网点，全市“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组网初步完成。

6. 抓好党建带社建，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村级综合服务提升工程，进一步做好“村两委+综合服务社”等基层组织建设模式，将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在广泛推广的基础上，每个县抓好5个以上精品“党建带社建”示范点。

（三）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同时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全市新建或改造10个以上综合型示范性基层供销合作社，拉动社会增加投资，健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网络，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社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做好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

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年初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22.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增加 174.78 万元，合计 797.68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797.68 万元；实际支出 797.6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0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无差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我社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较好，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挖掘潜力，节能降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年安排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一个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00 万元，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社完成评定了 12 个基层供销社和 21 个村级供销社作为项目单位，合计给予了财政补助 385 万元，安排了工作经费 50 万元，使用资金 49.25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我社严格按市财政局的要求编制并执行了部门预算，年初做好全年支出计划，每月按计划使用资金，基本支出运行效果良好。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流程合规，推进有力，高效的促进了年度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增强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能力，增加了农民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取得

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对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二）解决对策：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通过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充分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部门项目选择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财政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库和内部项目选择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2. 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3. 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

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认真自评，我社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分值为 98.34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2 年度赣州市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 2022 年度赣州市“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已在市供销联社网站公示。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3 月 7 日

